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QXX2026-08-21

甲方：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解放路2089号

乙方： 安徽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1108号塘西津门67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阶梯教室与风雨教室外墙保温、粉刷及屋面防水维修项目ZQZC-C-G-260006-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阶梯教室与风雨教室外墙保温、粉刷，天沟修缮，水落管更换。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日，工期40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5/T 3801-202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GB50404-2024、《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2018、《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T480-2019、《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112-201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文件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合同履行中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产生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 时间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完成后，在乙方资料准备齐全后提交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行有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为准，要符合以下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材料设备进场、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阶段验收参照前述标准执行。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26000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30%；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结算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3. 剩余审定总价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后无息付清。以上款项待财政拨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安徽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银行账号： 22301527993100000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乙方全程负责施工质量管控，严格按规范工序施工，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日志、材料报验等全套资料，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已付的工程款应返还甲方，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之日应立即无条件撤离施工场地，拒不撤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工程材料专项质检与样品封存

产品质量先行承诺：乙方承诺本项目使用的岩棉板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环保、安全、质量规范，无毒无害、无刺激性异味，完全适配校园师生日常使用，所有主材均有合格证。乙方对所有进场主材的质量、环保、安全性能承担全部履约责任与法律责任，所有主材实行先质检、后封样、再施工的强制流程，未经检测合格、未完成封样的材料，严禁进场、严禁施工。

进场前第三方强制质检：本项目岩棉板等主材进场前，乙方必须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批次主材的物理性能、环保指标、安全指标等参数进行全面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出具正规有效检测报告后，方可申请材料进场，作为后续施工及竣工验收的前置必备条



件。无合格检测报告的材料，甲方有权直接拒绝进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材料损耗、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格材料甲乙双方共同封样：主材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正式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须共同到场，从合格批次材料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当场清点、统一封装、清晰标注样品信息（项目名称、材料品类、生产厂家、批次编号、检测合格编号、封样日期），甲乙双方分别加盖公章确认，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封存样品，妥善保管至项目整体质保期满。封存样品为施工用材溯源、后期质量复检、质量争议鉴定、违约追责赔付的唯一法定依据，乙方施工使用材料必须与封存样品完全一致。

不合格材料处置规则：若材料进场前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更换全部材料、重新送检，直至检测合格，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格材料进场施工；若进场施工材料与双方封存样品不一致、或后期复检指标不达标，直接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全部已施工面层、更换全部不合格材料、重新施工送检，所有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工程款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辅材及配套建材、施工设备进场前，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生产资质等全套合规资料，报甲方查验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全程杜绝不合格、无资质材料入场施工。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保证期12个月）、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



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一）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质保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均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626000元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已付的工程款应返还甲方，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08 月 日

乙方名称：安徽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08 月 日

